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訂定發布,迄今歷經二十七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 年九月二十一日。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及化,民眾消費模式 已由傳統實體店面逐步轉變為網路購物型態,為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 程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放寬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,並增訂業 者應核對旅客身分時點,以利適用;另增訂業者未依前開規定核對 旅客身分之處罰規定,以全法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 三十條)
- 二、海關查核免稅商店之帳冊及貨物庫存,除年度盤存外,亦得隨時派 員查核並予以盤存,爰修正序文,以符實際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六 條)
- 三、考量免稅商店不符核准登記條件及難以營運等之廢止登記事由,不 宜於本辦法第四章「罰則」章規範,爰移列至第三章「管理」章。 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)

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修正條文 免得。	現行條文	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
第二十六條 免稅商店辦理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方式,於市區預售中心 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 時仍須遵行,爰於第三 項明定,以資明確。 考量免稅商店辦理盤存結果
盤存結果,如實際盤存數	條規定辦理盤存結果,如	,除依現行第二十五條之年

- , 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 面結存數量者,應 敘明理由,並於接 獲海關核發之補稅 通知日起十日內, 繕具報單補繳進口
- 辨理:
- 通知日起十日內,以符實際。

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 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 度盤存規定外,監管海關亦 數量不符時,依下列規定 得依現行第二十四條規定隨 時派員前往查核免稅商店業 一、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 務及帳冊,必要時並予以盤 面結存數量者,應存,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 敘明理由,並於接結存數量不符時,亦應依本 獲海關核發之補稅 條規定辦理,爰修正序文,

- 稅費。
- 二、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 面結存數量者,應 敘明理由。報經監 管海關查明原因核 實准予更正或依相 關規定處理。
- 繕具報單補繳進口 稅費。
- 二、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 面結存數量者,應 敘明理由。報經監 管海關查明原因核 實准予更正或依相 關規定處理。
- 有下列情事之一,海關得 廢止其登記:
 - 一、喪失第九條第一項規 定免税商店登記之 條件者。
 - 二、事實上已停業者。
 - 三、財務狀況不良,已有 不能清償債務之事 實者。
- 其登記:
 - 條件者。
 - 二、事實上已停業者。
 - 實者。
-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免稅商店 第三十二條 免稅商店有下 考量現行第三十二條各款廢 列情事之一,海關得廢止 止登記之原因,係基於免稅 商店不符核准登記條件及難 一、喪失第九條第一項規 以營運等事由,均係對合法 定免稅商店登記之 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,非屬 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 為之處罰,不宜規範於第四 三、財務狀況不良,已有 章「罰則」章,爰將現行第 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三十二條移列至第三章「管 理 | 章,並增列本條次。
- 第三十條 免税商店有下列 第三十條 免税商店有下列 一、序文、第一款至第三款 情事之一,由海關依本法 第九十一條規定,予以警 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命 其限期改正; 屆期未改正 者,按次處罰;處罰三次 仍未完成改正者,得停止 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 之經營:
 - 一、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換照者。
 - 二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辨 理免稅商店、預售 中心、提貨處及其 自用保稅倉庫間貨 物之移運者。
 - 三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 、第二十一條第四 項及第二十三條第 二款前段規定傳輸 至關港貿單一窗口 者。
 - 四、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確認

- 情事之一,由海關依本法 第九十一條規定,予以警 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命 其限期改正; 屆期未改正 者,按次處罰;處罰三次 仍未完成改正者,得停止 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 之經營:
 - 一、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辦理換照者。
 - 二、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 理免稅商店、預售 中心、提貨處及其 自用保稅倉庫間貨 物之移運者。
 - 三、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 、第二十一條第四 項及第二十三條第 二款前段規定傳輸 至關港貿單一窗口 者。
- 四、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確認購貨人 身分者。

- 及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 正。
- 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、配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市區預售中心 網路銷售結帳服務核對 旅客身分時點之規定, 爰於第四款增列免稅商 店業者違反該條項行為 義務之處罰規定,以符 裁罰明確性原則。

馬	五、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項規 係第二十項理盤 係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 於第二十十, 於第二十十, 以 大 、 未 依 第二十, 以 長 任 、 未 任 、 未 任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 十 、	
第三十二條 (刪除)	第三十二條 免稅商店有廢稅商店有廢稅 免稅關得 原子 內情事 記 表 內條第一 內, 與登 記 內, 與 於 ,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清 傳 於 於 清 價 者 。 不 實 者 。	二、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